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6 日，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各部门管理者代表，以公司负责人为验收组长，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

建设单位：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安徽天长市大通镇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



（二）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环评购置先进节能生产设备：注塑机、机械手、叠胚机、吹瓶机、上料机、高压空压机、低压空压机、打包机等 47 台（套），建设“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的生产规模。实际购置注塑机、机械手、叠胚机、吹瓶机、上料机、高压空压机、低压空压机、打包机等 47 台（套）生产设备放置注塑、吹瓶车间，可达到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四）验收范围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于安徽天长市大通镇工业园区年产 5 千万套

食品塑料包装瓶及配套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自家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营时的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离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由于项目调试时间较短，产生量较小，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公司承诺，待稳定运营后及时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自家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 废气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

(三) 废气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限值；废气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限值要求。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侧、南侧和北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由于项目调试时间较短，产生量较小，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公司承诺，待稳定运营后及时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六) 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排放量如下：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速率为0.110kg/h，本项目年工作时长3680h，则本项目外排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408t/a。

项目环评污染物申请量为：非甲烷总烃：0.78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比环评申请总量低，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履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的要求，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制定和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2025年1月26日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吴月强	天骏包装	法人	13395507698
2	刘青静	天骏包装	经理	15385074000
3	孔肖肖	天骏包装	车间主任	15375018109
4	孔叔叔	天骏包装	技术部	15262096262
5	刘伟	天骏包装	研发	15077816511
6	马文强	天骏包装	品控	15205056028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保护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2024年12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环评购置先进节能生产设备：注塑机、机械手、叠胚机、吹瓶机、上料机、高压空压机、低压空压机、打包机等47台（套），建设“年产5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的生产规模。实际购置注塑机、机械手、叠胚机、吹瓶机、上料机、高压空压机、低压空压机、打包机等47台（套）生产设备放置注塑、吹瓶车间，可达到年产5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的生产能力。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有环保管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2.4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 静

项目负责人： 刘 静

填 表 人： 刘 静

建设
单位：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8098378976

邮编： 239352

地址： 安徽天长市大通镇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天长市大通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塑料包装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自主施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5、《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p>6、《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天环评〔2024〕144 号，2024 年 11 月 12 日）；</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p> <p>9、企业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成型废气。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表 1-1 项目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6</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废气</p> <p>①厂界无组织废气</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限值。</p> <p>表 1-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限值</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②厂区无组织废气</p> <p>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无组</p>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	非甲烷总烃	1.6	4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限值	颗粒物		1.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	非甲烷总烃	1.6	4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限值																				
颗粒物		1.0																					

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3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表 4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0.78t/a。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前言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安徽天长市大通镇工业园区天长市润通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通公司”）现有生产厂房，购置先进节能生产设备：注塑机、机械手、叠胚机、吹瓶机、上料机、高压空压机、低压空压机、打包机等 47 台（套），建设“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的生产规模。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天长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4-341181-04-01-881080）。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安徽泓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2 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环评购置先进节能生产设备：注塑机、机械手、叠胚机、吹瓶机、上料机、高压空压机、低压空压机、打包机等 47 台（套），建设“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的生产规模。实际购置注塑机、机械手、叠胚机、吹瓶机、上料机、高压空压机、低压空压机、打包机等 47 台（套）生产设备放置注塑、吹瓶车间，可达到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的生产能力。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41181336723385E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9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7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企业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3）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

建设单位：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建设地点：安徽天长市大通镇工业园区，具体见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两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30 天。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汇总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吹瓶车间	依托润通公司 1F 钢结构厂房，设置注塑机、机械手、叠胚机、吹瓶机、上料机等，可形成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的生产规模，建筑面积约 1080m ²	依托润通公司 1080m ² 现有厂房，设置注塑机、机械手、叠胚机、吹瓶机、上料机，达到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5m ² ，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5m ² ，用于员工就餐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25m ² ，主要用于员工休息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225m ² ，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门卫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39m ²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39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250KVA 变压器	建设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半成品库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250m ² ，主要存放半成品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250m ² ，存放半成品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1260m ² ，主要存放原料 PP 塑料粒子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1260m ² ，存放原料 PP 塑料粒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包装纸箱和成品暂存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暂存包装纸箱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五金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为 9641.6t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润通公司现有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90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自家农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自家农田施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注塑、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降噪等措施	减振、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在五金仓库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暂存点面积约为 10m ² ；在五金仓库内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点面积约 10m 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金仓库内建设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和 10m ² 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规格尺寸
1	食品塑料包装瓶	5000 万套/年	5000 万套/年	5.5cm*5.5cm, v100ml 5.5cm*6.5cm, v120ml 6.5cm*6.5cm, v150ml 10cm*5.5cm, v270ml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设备用途
1	注塑机	1	1	朗格 LOG-130	瓶盖专用机
2	注塑机	1	1	三顺 LG-128	瓶盖专用机
3	注塑机	1	1	三顺 LG12-228SF	瓶胚专用机
4	注塑机	2	2	PET850-V6	瓶胚专用机
5	注塑机	2	2	JM200-PET/S	瓶胚专用机
6	注塑机	2	2	EM220-PET	瓶胚专用机
7	机械手	9	9	NWSY3/950	取胚管
8	叠胚机	4	4	TISY3450-3	理胚
9	吹瓶机	4	4	HGA ES-2C130	一出二吹瓶机
10	上料机	9	9	800	上料
11	模具	56	56	/	管胚
12	高压空压机	1	1	BMVF45	吹瓶
13	低压空压机	1	1	福星 XS-50/8	吹瓶
14	低压空压机	1	1	LV37M-8	动作
15	打包机	3	3	台森	包装
16	增压机	4	4	AWZS6040-PET	/
17	冷干机	1	1	LY-D-50AC	/
18	粉碎机	1	1	/	固废粉碎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规划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PP 粒子	颗粒状	1700t/a	1700t/a	25t	25kg/袋	外购
2	水晶盖	固态	1150 万个/a	1150 万个/a	/	/	根据订单需求购买, 仅暂存
3	铝盖	固态	1150 万个/a	1150 万个/a	/	/	根据订单需求购买, 仅暂存
4	易拉罐盖	固态	1200 万个/a	1200 万个/a	/	/	根据订单需求购买, 仅暂存
5	包装纸箱	固态	50000 片/a	50000 片/a	/	/	根据订单需求购买, 仅暂存
6	润滑油	液体	0.136t/a	0.140t/a	0.17t	170kg/桶	外购
7	水	液体	9641.6t/a	9641.6t/a	/	/	市政供水
8	电	/	90 万 kW·h	90 万 kW·h	/	/	市政供电

2、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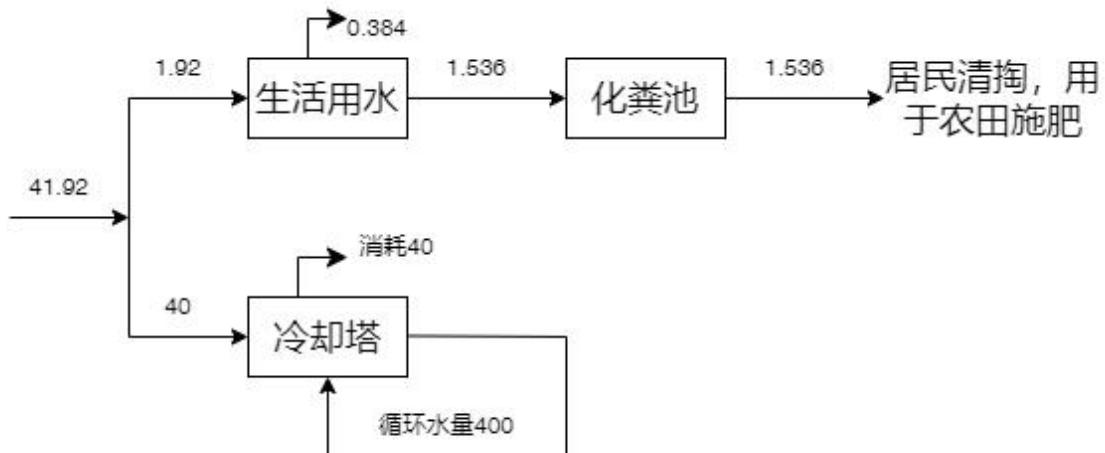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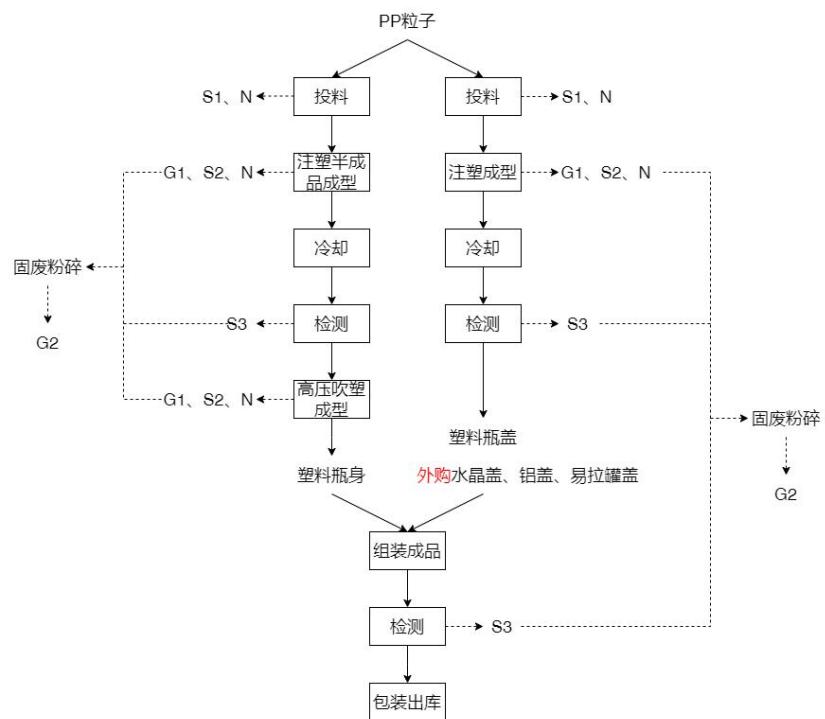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三、主要工艺流程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



图例: G1: 有机废气; G2: 粉碎粉尘; S1: 废包装材料; S2: 边角料; S3: 不合格品; N: 噪声。

图 2-2 塑料包装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外购回来的 PP 粒子包装袋放至吸料机上，PP 粒子经管道被吸进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原料均为粒料，因此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和噪声 N。

注塑成型：将 PP 粒子通过注塑机进行热熔挤出，使用电加热方式，烘干 4h，温度达到 270°C。将塑料粒在注塑机中熔融塑化，使用电机带动螺杆转动的模式将物料向前挤出储料，使用热压机推动螺杆的模式将物料向前推出，充满模具的型腔内，根据不同的模具注塑相应规格的塑料瓶盖和瓶身。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冷却：注塑过程中采用冷却循环水进入注塑机内部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组装成品：按照订单规格及材质需求，分别将同等规格的瓶盖和瓶身组合成一套塑料包装瓶，其中水晶盖、铝盖、易拉罐盖均为外购。

检测：分别检测半成品瓶身和一套成品塑料瓶是否达标，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不合格品粉碎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2。

吹塑成型：半成品瓶身再次加热至 150-280°C 经吹瓶机高压吹塑成型。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包装：注塑成型后即为成品，检测合格后按照不同规格将塑料包装瓶瓶身及瓶盖包装出货。

2、产污环节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
废气	有机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大气环境
		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大气环境
	颗粒物	固废粉碎	颗粒物	大气环境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边角料	注塑、吹塑成型	/	粉碎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测	/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LAeq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建设，无变动。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自家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营时的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离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由于项目调试时间较短，产生量较小，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公司承诺，待稳定运营后及时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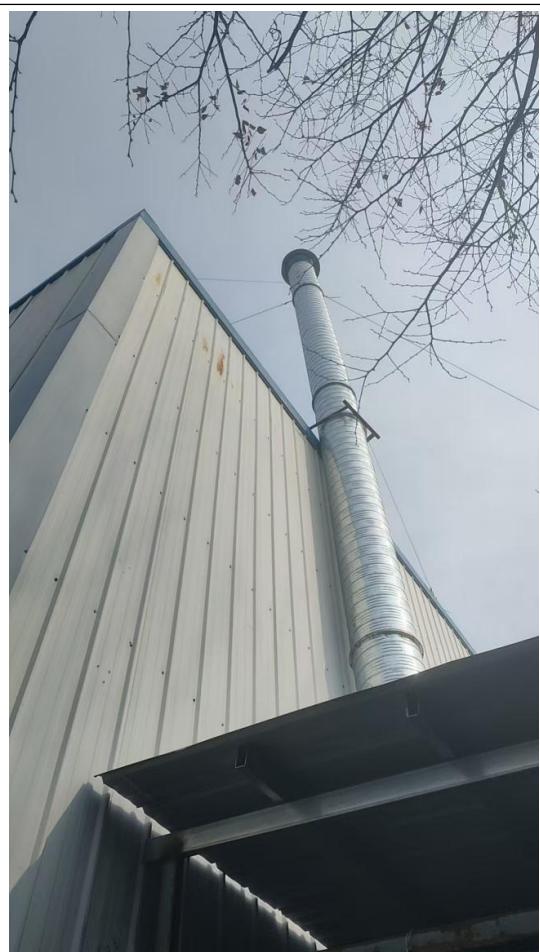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注塑、吹塑成型	固态	一般固废	5	0	粉碎后外售给 物资回收单位 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一般固废	3	0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6.8	0	外售物资回收 单位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31.8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1.36kg/a	0	
6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15kg/a	0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416	0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5、环保设备照片



集气罩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本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注塑、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注塑、吹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
4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采取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离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3、环境管理检查

3.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法人为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3.2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真操作。

3.3 环境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提及。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由于项目调试时间较短，产生量较小，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公司承诺，待稳定运营后及时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4、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41181336723385E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9 年 11 月 19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车间门窗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西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2、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2.26	第 1 次	102.3	9.7	37.2	2.6	东风
	第 2 次	102.3	9.1	39.3	2.6	东风
	第 3 次	102.4	8.3	42.1	2.3	东风
2024.12.27	第 1 次	102.4	7.9	38.9	1.7	东风
	第 2 次	102.4	7.7	41.3	1.7	东风
	第 3 次	102.5	6.5	44.2	1.8	东风

3、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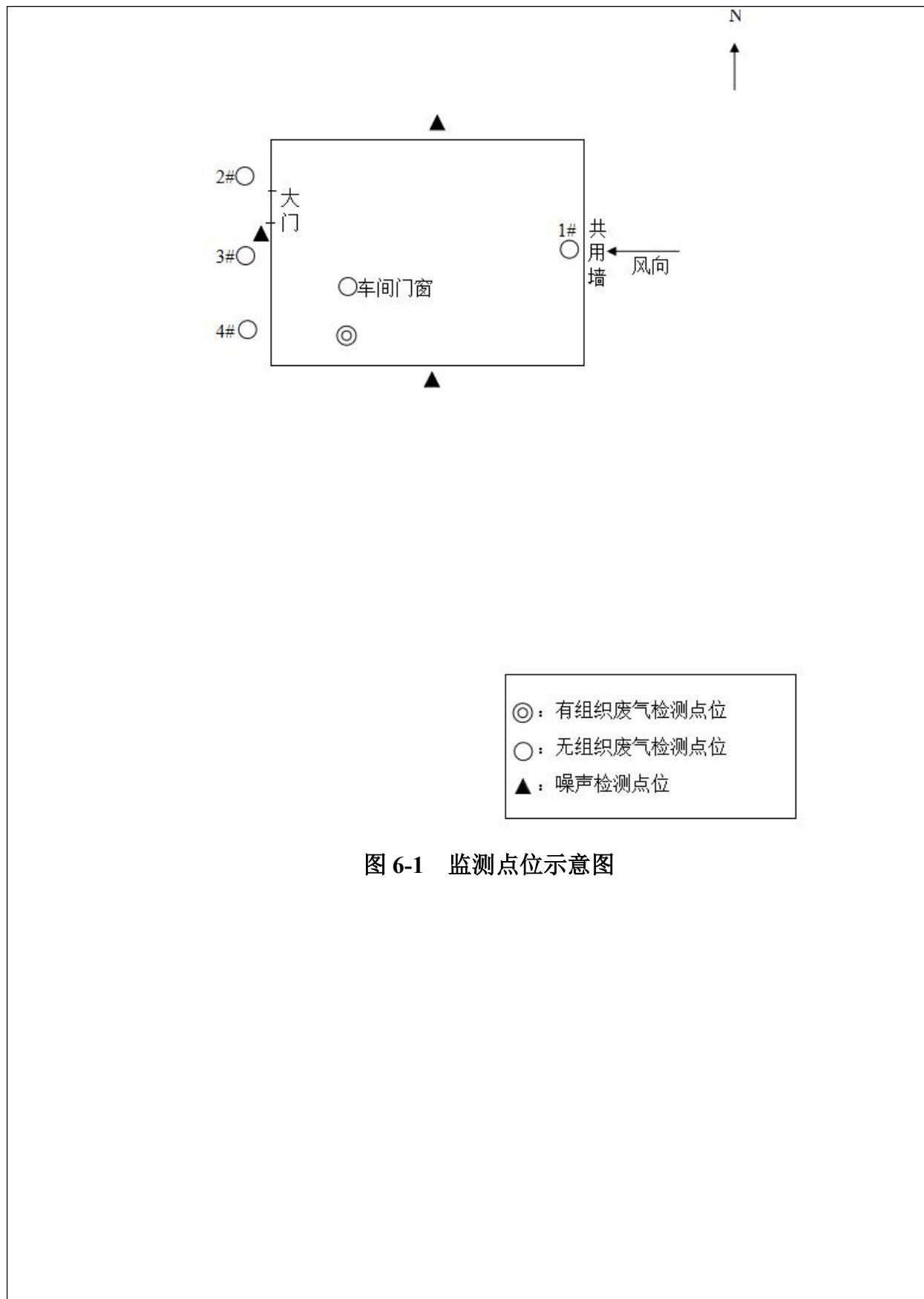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7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万套/d)	2024.12.26		2024.12.27	
		实际产能(万套/d)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万套/d)	实际负荷(%)
食品塑料包装瓶	21.7	18	83%	17.3	8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日期: 2024.12.26						
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24-00735Q0601	89.6	0.554	6.18×10 ³
		第 2 次	2024-00735Q0602	89.8	0.558	6.21×10 ³
		第 3 次	2024-00735Q0603	90.4	0.560	6.20×10 ³
		最大值	/	90.4	0.560	6.20×10 ³
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24-00735Q0701	10.9	0.105	9.65×10 ³
		第 2 次	2024-00735Q0702	11.3	0.109	9.64×10 ³
		第 3 次	2024-00735Q0703	11.5	0.110	9.58×10 ³
		最大值	/	11.5	0.110	9.58×10³
		标准值	/	40	1.6	/
采样日期: 2024.12.27						
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24-00735Q0604	89.8	0.559	6.22×10 ³
		第 2 次	2024-00735Q0605	90.8	0.553	6.10×10 ³
		第 3 次	2024-00735Q0606	91.7	0.565	6.16×10 ³
		最大值	/	91.7	0.565	6.16×10 ³
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24-00735Q0704	11.2	0.103	9.21×10 ³
		第 2 次	2024-00735Q0705	11.4	0.104	9.09×10 ³
		第 3 次	2024-00735Q0706	11.7	0.106	9.09×10 ³
		最大值	/	11.7	0.106	9.09×10³
		标准值	/	40	1.6	/
验收监测期间, 由表 7-2 可得, 废气有组织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2024.12.26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 1 次	2024-00735Q0101	0.274	2024-00735Q0104	0.73
		第 2 次	2024-00735Q0102	0.237	2024-00735Q0105	0.84
		第 3 次	2024-00735Q0103	0.259	2024-00735Q0106	0.86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 1 次	2024-00735Q0201	0.337	2024-00735Q0204	0.94
		第 2 次	2024-00735Q0202	0.33	2024-00735Q0205	1.04
		第 3 次	2024-00735Q0203	0.357	2024-00735Q0206	1.05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 1 次	2024-00735Q0301	0.33	2024-00735Q0304	1.05
		第 2 次	2024-00735Q0302	0.333	2024-00735Q0305	1.04
		第 3 次	2024-00735Q0303	0.318	2024-00735Q0306	1.05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 1 次	2024-00735Q0401	0.332	2024-00735Q0404	1.12
		第 2 次	2024-00735Q0402	0.319	2024-00735Q0405	1.17
		第 3 次	2024-00735Q0403	0.335	2024-00735Q0406	1.14
2024.12.27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 1 次	2024-00735Q0107	0.263	2024-00735Q0110	0.78
		第 2 次	2024-00735Q0108	0.242	2024-00735Q0111	0.83
		第 3 次	2024-00735Q0109	0.255	2024-00735Q0112	0.88
	下风向	第 1 次	2024-00735Q0207	0.336	2024-00735Q0210	0.96

	监控点 2#	第 2 次	2024-00735Q0208	0.332	2024-00735Q0211	1.05	
		第 3 次	2024-00735Q0209	0.356	2024-00735Q0212	1.05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 1 次	2024-00735Q0307	0.316	2024-00735Q0310	1.05	
		第 2 次	2024-00735Q0308	0.325	2024-00735Q0311	1.07	
		第 3 次	2024-00735Q0309	0.355	2024-00735Q0312	1.08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 1 次	2024-00735Q0407	0.321	2024-00735Q0410	1.05	
		第 2 次	2024-00735Q0408	0.333	2024-00735Q0411	1.18	
		第 3 次	2024-00735Q0409	0.346	2024-00735Q0412	1.12	
最大值		/	0.357	/		1.18	
标准值		/	1.0	/		4.0	
评价		/	达标	/		达标	

由表 7-3 可得,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规定限值。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2024.12.26	车间门窗	第 1 次	2024-00735Q0501	2.00	
		第 2 次	2024-00735Q0502	2.11	
		第 3 次	2024-00735Q0503	2.24	
2024.12.27		第 1 次	2024-00735Q0504	2.35	
		第 2 次	2024-00735Q0505	2.42	
		第 3 次	2024-00735Q0506	2.47	

/	/	最大值	2.47
/	/	标准值	6
/	/	评价	达标

由表 7-4 可得,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表 4 中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4.12.26	西厂界外 1m 处	风机	52	42	
	南厂界外 1m 处		54	40	
	北厂界外 1m 处		52	42	
2024.12.27	西厂界外 1m 处		52	42	
	南厂界外 1m 处		52	42	
	北厂界外 1m 处		52	43	
最大值			54	43	
标准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东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表 7-5 可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侧、南侧和北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排放量如下：

表 7-2 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速率为 0.110kg/h，本项目年工作时长 3680h，则本项目外排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408t/a。

项目环评污染物申请量为：非甲烷总烃：0.78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比环评申请总量低，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第三方检测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27 日对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自家农田施肥，不外排。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注塑、吹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限值；废气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4 中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侧、南侧和北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由于项目调试时间较短，产生量较小，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公司承诺，待稳定运营后及时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排放量如下：

表 7-2 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速率为 0.110kg/h，本项目年工作时长 3680h，则本项目外排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408t/a。

项目环评污染物申请量为：非甲烷总烃：0.78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比环评申请总量低，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7、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2) 制定和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刘静

项目经办人：刘静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天长市大通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51'1.760"; N32°48'59.3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千万套食品塑料包装瓶		环评单位	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评【2024】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1		竣工日期		2024.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336723385E001X				
	验收单位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 (天/a)	230				
运营 单位	天长市天骏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336723384E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1.5	40	—	—	0.408	—	—	0.408	—	+00.408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